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字〔2018〕90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起109国道,东至安定壕,西临纳林川,南至公益盖沟。规划面积为65.9平方公里,设置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区、高岭土与陶瓷产业区、劣质煤综

合利用与煤机制造循环产业区一区及劣质煤综合利用与煤机制造循环产业区二区四个功能分区。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二、《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结合本意见的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依据《报告书》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我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基于区域现状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且园区临近沙圪堵镇，不宜在镇区居住区附近布局涉气重污染产业和高环境风险产业。

（三）按照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人居环境功能保障、产业政策调控等要求，严格控制煤电、煤化工、电石等产业发展规模，科学规划建设时序，推动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四）按照“东重西轻”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园区各产业片区间应防范相互污染干扰，园区与居民区、地表水体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落实搬迁承诺，做好搬迁工作。

（五）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做好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加强燃煤锅炉（炉窑）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推进清洁取暖和洁净燃料替代工程等措施，彻底解决区域内原煤散烧问题；严控城市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建筑工地、企业料场、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焚烧监管，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确保规划期内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六）园区应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科学合理设置污水处理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中水综合利用方案》，园区废水处理后立足于综合利用。

（七）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八）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

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园区各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区域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的跟踪监测，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施有效监测和长期监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全面排查和梳理现有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拟引进项目的环境影响，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推动园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十）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环境质量现状等工作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